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益	: 人民幣 7,451.8 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 人民幣 832.4 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 1.55 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人民幣 0.35 元

業績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下文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7,451,793	5,137,652
銷售成本		(6,090,402)	(4,232,808)
毛利		1,361,391	904,844
其他收入		8,883	6,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8)	(8,964)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2,51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08)	(35,111)
行政開支		(93,465)	(65,419)
融資成本		(48,300)	(50,799)
上市開支		—	(15,93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4,614	3,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77)
除稅前溢利		1,136,512	738,847
所得稅開支	3	(284,280)	(191,011)
年內溢利		852,232	547,836
其他全面虧損		(1,884)	—
總全面收入		850,348	547,83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32,408	532,330
— 非控股權益		19,824	15,506
以下各項應收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830,524	532,330
— 非控股權益		19,824	15,506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5	1.55	1.24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508	1,047,432
預付租賃款項		114,050	101,174
無形資產		63,820	78,661
商譽		8,001	8,001
投資於合營公司		54,925	55,2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41,191	41,383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60,940	60,9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81	4,5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0,400	7,738
		1,683,316	1,405,050
流動資產			
存貨		281,752	156,174
預付租賃款項		2,936	2,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237,925	595,791
應收股東款項		196	299,5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762	1,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7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83,797	—
受限制銀行結餘		90,921	20,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3,157	481,704
		2,391,446	1,557,276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596,600	28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660,804	477,435
應付股東款項		—	83,8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9	35,188
合約負債		87,967	—
應付稅項		75,237	16,007
		<u>1,421,017</u>	<u>894,491</u>
流動資產淨值		<u>970,429</u>	<u>662,7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3,745</u>	<u>2,067,8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1,744,204	1,098,6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79,625</u>	<u>1,634,116</u>
非控股權益		97,834	94,210
總權益		<u>2,377,459</u>	<u>1,728,32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7,020	285,000
長期應付款項		9,970	20,539
遞延收益		6,666	7,258
遞延稅項負債		22,630	26,712
		<u>276,286</u>	<u>339,509</u>
		<u>2,653,745</u>	<u>2,067,835</u>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1.2 重要會計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及有關修訂本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換算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入投資物業

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其相關標準及修訂的相應過渡條文予以應用。下文描述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餘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1.2 重要會計準則(續)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餘額的影響

由於上述集團會計政策的改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餘額須重列。下表載列各個受影響科目確認的調整。不包括未受影響的報表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0	—	2,775	7,28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5,791	—	(305,638)	290,153
應收股東款項	299,567	—	(299,417)	1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87	—	(170)	1,0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	—	594,124	594,1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435	(28,100)	—	449,335
應付股東款項	83,861	(83,86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188	(35,120)	—	68
合同負債	—	147,081	—	147,081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098,695	—	(8,326)	1,090,36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LNG)，(v)買賣煤、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等貿易，及(vi)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水、餐飲及消防與管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4,083,200</u>	<u>13,521</u>	<u>1,413,992</u>	<u>360,196</u>	<u>1,568,000</u>	<u>12,884</u>	<u>7,451,793</u>
分部業績	<u>1,137,132</u>	<u>3,345</u>	<u>120,411</u>	<u>93,789</u>	<u>25,657</u>	<u>1,044</u>	<u>1,381,378</u>
其他收入							8,8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5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08)
行政開支							(93,465)
融資成本							(48,30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4,6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未分配開支							(19,987)
除稅前溢利							<u>1,136,512</u>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3,401,916</u>	<u>11,647</u>	<u>1,190,555</u>	<u>236,374</u>	<u>266,911</u>	<u>30,249</u>	<u>5,137,652</u>
分部業績	<u>752,239</u>	<u>3,960</u>	<u>80,777</u>	<u>74,989</u>	<u>6,703</u>	<u>3,694</u>	<u>922,362</u>
其他收入							6,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11)
行政開支							(65,419)
融資成本							(50,799)
上市開支							(15,93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
未分配開支							<u>(17,518)</u>
除稅前溢利							<u>738,847</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不包括分類為未分配開支的銷售有關稅項)。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其他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35,007	1,191	27,782	26,784	8,146	105,694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	—	—	—	2,960	
	<u>35,007</u>	<u>1,191</u>	<u>27,782</u>	<u>26,784</u>	<u>8,146</u>	<u>105,694</u>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其他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34,891	1,607	29,561	20,374	6,599	98,785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	—	—	—	2,592	
	<u>34,891</u>	<u>1,607</u>	<u>29,561</u>	<u>20,374</u>	<u>6,599</u>	<u>98,785</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附註i及ii)	1,030,544	1,170,348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1,420,413	897,488
客戶A(附註i)	不適用*	607,228

附註：

-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 (ii) 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為本公司股東。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客戶A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所得稅開支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93,550	190,1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80	962
遞延稅項	<u>(11,650)</u>	<u>(82)</u>
	<u>284,280</u>	<u>191,011</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

4. 股息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2017年：零)的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0.08元(2017年：人民幣0.25元)的特別股息，每股總股息為人民幣0.28元(2017年：人民幣0.25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49,918,000元(2017年：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股息已於2018年6月(2017年：6月)前悉數償付。

2018年10月10日，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每股人民幣0.05元的中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26,771,000元，該股息已於2018年11月前悉數償付。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35元的末期股息(2017年：人民幣0.20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87,397,000元。該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32,408</u>	<u>532,330</u>
	千股	千股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35,421</u>	<u>430,674</u>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這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05,638
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88,446	140,2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422)	—
	78,024	140,262
其他應收款項	23,017	55,1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888)	(1,797)
	19,129	53,363
預付供應商款項	82,537	64,008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53,335	32,520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4,900	—
	237,925	595,791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7,245	139,014
91至180日	5,992	536
181至365日	665	628
超過365日	4,122	84
	78,024	140,26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083,797,000元(2017年：人民幣305,638,000元)以作日後支付應收款項之用。本集團悉數確認其賬面值，並由2018年年度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年其他綜合損益。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不超過六個月。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並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視作信貸質量良好。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量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以及客戶信貸批核。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2,997,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逾期結餘中，人民幣665,000元已超90日或以上但尚未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為人民幣45,392,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90日內	44,763
91至180日	162
181至365日	467
	<u>45,392</u>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80
年內撥備	1,795
年內撥回	(1,631)
年內撤銷	(947)
於年末	<u>1,797</u>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8,633	228,798
應付票據	148,953	50,000
	437,586	278,798
預收客戶款項	—	31,744
應付薪金及工資	18,472	16,777
其他應付稅項	5,246	10,9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182,058	109,038
應計費用	7,339	7,957
應付上市開支	—	8,083
應付運費	—	50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2,437	6,039
其他應付款項	7,666	7,982
	223,218	198,637
	660,804	477,43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73,788	214,882
91至180日	6,226	2,762
181至365日	3,432	3,906
1年以上	5,187	7,248
	288,633	228,7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到期日為6個月以內，乃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

主席報告

“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示金馬能源集團2018年，集團上市後第二年的年度業績。

2018是風雲的一年，亦是豐收的一年。中美貿易磨擦，國際政治不穩定，致使經濟表現陰晴不定，但在國家穩定政策之下，集團客戶對集團產品的需求保持平穩，同時國家執行嚴謹的環保政策，亦促使集團產品價格平均維持在一個高水平，在供需因素俱正面推動下，集團溢利創歷史新高，達人民幣852.2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55.6%。

”

整體而言，我們集團在2018年實現了多項重大發展，概述如下：

- 在本公司管理層的帶領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集團各公司主要業務均維持滿產滿銷的業績

收益錄得人民幣7,451.8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45.0%，其中能源產品銷售增長52.4%至人民幣360.2百萬元，而貿易業務收益則大幅增長487.5%至人民幣1,568.0百萬元

毛利率由2017年的17.6%增加至18.3%

每股盈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24元增加人民幣0.31元至人民幣1.55元

股本回報率由2017年的42.3%增加至42.5%

- 業務運作方面，公司生產建設團隊維持其一貫強大的執行能力

投資總額達到人民幣342.0百萬元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經過一年多的建設，在年度3月如期開始運作，並在第三季進入全面生產和銷售，而供其滿產所需的煤氣供應設施，投資額達人民幣174.5百萬元的焦炭造氣設施，在2018年底建設已完成約80%，故估計在2019年中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可以100%產能運作，年產約123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供銷售。

在環保設施方面，2018開始建設，投資額人民幣48.6百萬元的焦爐煙氣脫硫脫硝改造項目，在該年底已接近施工完成，現已使用並使集團的焦炭生產達超低排放標準，有效減低2018年新增的環保資源稅。

另於2017年底開始建設的實時生產調度中心，在2018年已啟用，並於同年10月被河南省工信委評為「2018年河南省智能工廠」，此中心體現了智慧化生產調度和能源管理的便捷高效，提高資源綜合利用率，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和環境效益最優化。

展望未來，中國的基礎建設持續，促使鋼鐵行業對焦炭的需求保持穩定，集團將積極拓展其在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垂直整合業務，在2019年1月，本公司發出公告，通告公司將成立一合資投資公司，投入人民幣1,145百萬元，佔51%股權，其業務重點關注焦化產業鏈上的項目及商機，待今年4月1日臨時股東大會投資獲得批准後，公司將在深圳完成註冊合資投資公司，開展尋找投資機會。

由於業績理想，本人欣然宣佈，金馬能源董事會建議，據公司訂下的派息政策，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2018年度的全年股息共人民幣0.40元。

總而言之，本集團將結合董事會高瞻遠矚的領導、管理層的強大執行能力、嚴謹的企業管治和充裕的財務資源，在股東及合作夥伴支持下，為集團帶來長遠及穩健的發展。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各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金馬能源集團的支持。

董事會主席
饒朝暉

2019年3月1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採煤設備、有色金屬材料及天然氣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始啟動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並於第三季度進入全面生產及銷售。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液化天然氣，以及銷售煤氣及液化天然氣；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及有色金屬材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451.8百萬元及人民幣5,137.7百萬元，增長率約45.0%(2017：55.8%)。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361.4百萬元及人民幣904.8百萬元，增長率約50.5%(2017：107.9%)。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約人民幣852.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8百萬元，增長率約55.6%(2017：105.3%)。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18.3%及17.6%。本集團於同期的純利率分別約11.4%及10.7%。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蘇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煤炭、採煤設備、有色金屬材料及天然氣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蘇而增加。本集團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2017年至2018年持續上漲。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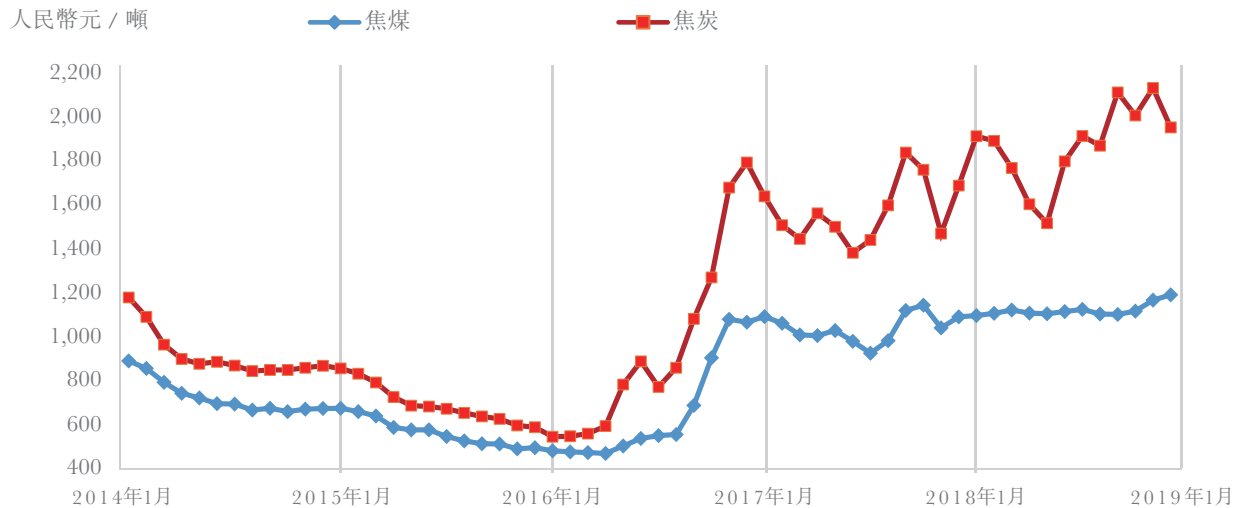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2018及2017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平均售價 ⁽¹⁾	2017年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1,842.1	1,542.6
焦炭	1,937.1	1,608.7
焦炭末	1,062.0	930.6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5,400.0	5,324.0
純苯	5,667.9	5,790.9
甲苯	5,102.8	4,552.3
煤焦油基化學品	3,389.0	2,892.7
煤瀝青	3,458.9	3,099.6
蔥油	2,916.3	2,392.9
工業萘	4,300.7	3,300.3
能源產品		
煤氣	0.69	0.65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焦炭按濕重基準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價差繼續擴大並持續至2018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而顯著受益。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18年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炭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近年來，本集團幾乎以全產能及全銷售營運。於2018年度，本集團焦炭的產能約為每年2.1百萬噸(乾基)及本集團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量分別約為每年120,000噸及180,000噸。同時，本集團每年能夠生產約1,000百萬立方米供自用、銷售及生產天然氣。2018年及2017年年度，本集團每年分別售出約2.2百萬噸焦炭(濕基)。本集團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始啟動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並於第三季度進入全面生產及銷售。並預期該生產設施將可實現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產能。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33.6百萬元及人民幣567.0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6%及1.0%。於2018年底的借款相對2017年底增加，主要原因是為穩定現金流，為公司發展做好資金儲備。但同比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期內融資租賃及票據貼現利息大幅減少，及並無2017年提前歸還融資租賃借款而產生的手續費之開支。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51,793	5,137,652
銷售成本	(6,090,402)	(4,232,808)
毛利	1,361,391	904,844
其他收入	8,883	6,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8)	(8,964)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2,51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08)	(35,111)
行政開支	(93,465)	(65,419)
融資成本	(48,300)	(50,799)
上市開支	—	(15,93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4,614	3,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77)
除稅前溢利	1,136,512	738,847
所得稅開支	(284,280)	(191,011)
年內溢利	852,232	547,836
其他全面虧損	(1,884)	—
總全面收入	850,348	547,83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32,408	532,330
— 非控股權益	19,824	15,506
	852,232	547,836
以下各項應收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830,524	532,330
— 非控股權益	19,824	15,506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1.55	1.24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5,13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14.1百萬元或約45.0%至2018年約人民幣7,45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焦炭、衍生性化學產品及能源產品價格及其貿易量上漲，促使收益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年約人民幣4,23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57.6百萬元或約43.9%至2018年約人民幣6,090.4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製造分部的原材料(主要為煤炭、粗苯、煤焦油)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增加及因業務表現提升向僱員發放的績效花紅及薪酬增長。本集團的製造費用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39.5百萬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年約人民幣904.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56.6百萬元或約50.5%至2018年約人民幣1,361.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17.6%增加至2018年約18.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29.0%至2018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來自2018全年平均銀行存款增加，同時由於2017年每天結餘銀行存款執行活期存款利率0.35%，2018年每天結餘銀行存款則執行0.35%至3.1%的協定存款利率；促使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度增長。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7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90.0%至2018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

-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主要是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生效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反映應收賬款的預計信用損失的撥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9百萬元或約136.5%至2018年約人民幣8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部分焦炭運費成本轉由本集團承擔，亦在銷售價格上升中反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或約43.0%至2018年約人民幣93.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是因(i)2018年員工薪酬提高及因聘用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而支付的薪酬；(ii)2018年新開徵的環保資源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4.9%至2018年約人民幣4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較2017年融資租賃費、票據貼現及信用證利息均下降及2018年並無因於2017年提前歸還融資租賃借款而產生的手續費的開支。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35.3%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該合營企業於2017年始動的檢修於2018年中完成後，其產量及銷量回升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約人民幣73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7.7百萬元或約53.8%至2018年約人民幣1,136.5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3百萬元或約48.8%至2018年約人民幣284.3百萬元。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增加所致。

-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主要是反映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變動。

- **總全面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總全面收入由2017年約人民幣54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2.5百萬元或約55.2%至2018年約人民幣850.3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2017年約10.7%增至2018年約11.4%。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主要分部收益及毛利(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4,083,200	3,401,916	1,137,132	752,239	27.85%	22.11%
衍生性化學品	1,413,992	1,190,555	120,411	80,777	8.52%	6.78%
貿易	1,568,000	266,911	25,657	6,703	1.64%	2.51%
能源產品	360,196	236,374	93,789	74,989	26.04%	31.72%

焦炭分部於期內一直是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4.8%及66.2%。銷售焦炭所得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3,40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1.3百萬元或約20.0%至2018年約人民幣4,083.2百萬元。期內銷售焦炭所得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受環保要求限產，焦炭市場生產量及供應減少所帶動，其平均價格由2017年約每噸人民幣1,608.7元增加20.4%至2018年每噸人民幣1,937.1元(均按扣除增值稅基準)。本集團製造分部的煤炭成本增加主要受煤炭的平均購買價由2017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013.9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096.8元所帶動，原因為國家供給側改革，政府透過限制煤礦一年運營的日數降低煤炭供應的政策以及鋼鐵行業需求增加所推動。焦炭分部業績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752.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84.9百萬元或約51.2%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137.1百萬元。本集團的焦炭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22.1%升至2018年的約27.8%。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乃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分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0%及23.2%。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所得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1,19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3.4百萬元或約18.8%至2018年約人民幣1,414.0百萬元。該增加由於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由2017年的約每噸人民幣5,324.0元增加約1.4%至2018年的約每噸人民幣5,400元；和煤焦油基化學品平均價格由2017年每噸人民幣2,892.7元上漲人民幣496.3元或約17.2%至2018年每噸人民幣3,389.0元。該等衍生性化學品的價格上升主要由於環保限產要求令市場上供給減少。由於該等化學品的銷售價格上升幅度大於成本，該分部毛利率亦由2017年的約6.8%升至2018年的約8.5%。該分部業績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6百萬元或約49.0%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

貿易分部成為本集團的第三大業務分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1.0%及5.2%。本集團的貿易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26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1.1百萬元或約487.5%至2018年約人民幣1,56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不同價格的煤種的煤炭貿易量由2017年0.4百萬噸增加約1.8百萬噸或約450%至2018年2.2百萬噸；以及於2018年下半年拓展有色金屬材料貿易所致。本集團的貿易分部業績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或約283.6%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該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2.5%減至2018年的約1.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用降低毛利率增加煤種的貿易量的經營策略。因此雖然2018年本集團貿易分部毛利率降低，但同期本集團的毛利大幅度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能源產品分部乃本集團的第四大業務分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4.8%及4.6%。銷售能源產品所得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或約52.4%至2018年約人民幣36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於2018年第三季度進入全面生產和銷售。本集團的能源產品分部業績由2017年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或約25.1%至2018年約人民幣93.8百萬元。該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31.7%降至2018年的約26.0%，主要是由於原材料煤炭的平均購買價的增幅相對高於同期煤氣平均售價的增幅。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18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18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0,046	482,7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2,156)	(132,6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46	27,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936	377,4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704	106,7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7	(2,44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83,157	481,70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8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3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302.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7.6百萬元，主要因本年度應收票據的增加；(iii)焦炭價格上漲令焦炭銷售增加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iv)合同債務減少約人民幣59.1百萬元；及(v)主要由於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增加，令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7百萬元；(vi)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52.2百萬元是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支付按金與生產及環保設施約人民幣282.2百萬元(主要包括焦粒造氣、加氣站、苯基化學品及脫硫及脫硝設施等)；(ii)透過向受限制銀行結餘淨存入約人民幣70.9百萬元；(iii)透過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投資約人民幣63.7百萬元；及(iv)就於2016年收購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付款約人民幣14.8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約人民幣266.6百萬元；惟部分被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92.9百萬元，及利息支出約人民幣47.7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833,620	567,000	266,620
	833,620	567,000	266,620
有抵押	229,620	—	229,620
無抵押	604,000	567,000	37,000
	833,620	567,000	266,620
固息借款	450,000	490,000	(40,000)
浮息借款	383,620	77,000	306,620
	833,620	567,000	266,620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596,600	282,000	314,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2,600	262,000	(109,4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4,420	23,000	61,420
	833,620	567,000	266,62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596,600)	(282,000)	(314,600)
	237,020	285,000	(47,9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229.6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固定借款	4.57% 至 6.75%	4.57% 至 6.75%
— 浮息借款	4.79% 至 6.20%	4.79% 至 6.3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159.0百萬元(2017：人民幣1,124.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17：人民幣465.0百萬元)。於該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833.6百萬元(2017：人民幣567.0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18年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314.6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18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18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資產負債比率	0.4倍	0.3倍
股本回報率	42.5%	42.3%
資產回報率	24.2%	20.6%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18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本集團為穩定現金流以及就公司發展做好資金儲備，從而銀行借款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17年至2018年股本回報率稍為上升亦是由於溢利增加，主要受收益大幅增加所推動。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入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至2018年持續提高，亦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大幅增加令溢利增加比總資產增幅大。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62,042	139,563
本集團分佔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如下：		
一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1,031	695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液化天然氣設施及辦公樓、落實環保措施建設煤場密閉大棚以及建設新的焦粒造氣設施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期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自報告期後截至本公告日的其他承諾事項包括與其他投資方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深圳金馬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承諾事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惟須經股東於2019年4月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度期間，本集團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董事認為，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665,785	2,070,608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	105,929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2,665,785	2,176,5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18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12.8百萬港元及185.2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2017：人民幣490.0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最大或然負債應付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儘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70%及74%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2018年，本集團重組融資以增加本集團有抵押借款的比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 或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57%-6.75%	833,620	410,058	215,291	251,566	876,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9,747	629,747	—	—	629,747
長期應付款項	4.75%	9,970	—	—	11,200	11,2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09	409	—	—	409
		<u>1,473,746</u>	<u>1,040,214</u>	<u>215,291</u>	<u>262,766</u>	<u>1,518,271</u>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 或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57%-6.75%	567,000	163,005	145,822	296,942	605,7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6,767	426,767	—	—	426,767
長期應付款項	4.75%	20,539	—	—	22,400	22,40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83,861	83,861	—	—	83,8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5,188	35,188	—	—	35,188
		<u>1,133,355</u>	<u>708,821</u>	<u>145,822</u>	<u>319,342</u>	<u>1,173,985</u>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8年8月15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0.05元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已經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0月10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35元的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總股息為人民幣0.4元，總金額為人民幣214,168,000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068.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42.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18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煤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業務。本集團繼2018年推出了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並推動生產及環保設施的建設計劃，步入2019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產業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焦炭造氣設施及加氣站

- 焦炭造氣設施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在竣工後將可望實現液化天然氣年產能約 123.0 百萬立方米。假設本集團能夠達到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的最大年產能，本集團估計每年將需要約 300.0 百萬立方米煤氣。為取得生產所需的足量煤氣，本集團已計劃建設一套焦炭造氣設施，以通過在有氧環境下加熱焦化小顆粒焦炭來生產煤氣。

本集團已於 2017 年 8 月開始焦炭造氣設施施工。截至 2018 年底，設施完成度已達 80%。焦炭造氣設施的投資總額(主要包括建設成本、設備採購及安裝成本以及初步營運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 174.5 百萬元。截至 2018 年底，本集團投資於焦炭造氣設施的金額為人民幣 142.8 百萬元。

- 加氣站

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 125.0 百萬元用於投資建設位於濟源市的加氣站，並成立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以經營該等加氣站，作為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及營銷管理。預計四個加氣站的總加氣能力為約每年 80.0 百萬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其中，兩個已在 2018 年第一季開始營運，另外一個亦已在 2018 年內完成施工並於同年年底投入運作。截至 2018 年底，本集團已投資於建設加氣站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57.8 百萬元。

於各加氣站完工後，本集團亦計劃採購鄰近地區供應商的天然氣作銷售用途。本集團計劃於加氣站供應予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

投資焦炭造氣設施及加氣站的資金來源，主要是使用上市的募集資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

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

- 苯基化學品

本集團計劃投入人民幣 38.0 百萬元擴大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的粗苯處理能力，由 12.0 萬噸增加至 20.0 萬噸，截至 2018 年底，粗苯處理能力改造工程完成度已達 65%，預計將於 2019 年第三季全面建成投入生產。

- 煤焦油基化學品

本集團將計劃投入人民幣 56.0 百萬元擴大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的煤焦油處理能力，由 18.0 萬噸增加至 30.0 萬噸，計劃在 2019 年第四季完成施工，並投入生產。

此等擴展計劃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融資。

環保設施

本集團致力於改進本集團的生產現場管理以盡可能降低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 **焦爐煙氣脫硫脫硝改造項目**

本集團投資於焦爐煙氣處理，以達到超低排放目標。工程亦於2018年12月接近施工完成，準備將於2019年第一季投入使用。本項目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8.6百萬元，截至2018年底，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46.9百萬元於此項目。

- **幹熄焦裝置改造項目**

焦爐幹熄焦裝置濕熄焦改造工程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展開，建設期已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本項目預期投資額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並計劃在2019年12月開始使用。

以上投資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融資。

僱員及薪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1,508人(2017：1,361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8人(2017：16人)，中層管理人員50人(2017：48人)，普通員工1,440人(2017：1,297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127.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工清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規管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則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人員負責。章程第九十九條清晰列明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已通過《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明確各級決策機構、部門及相關人員的職責範圍和決策權限。當中，特別對以下項目列明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審批權限：

- 股權投資、管理與處置；
- 固定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無形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對外財務資助；及
- 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或授信額度、進行贈與或捐贈、資產報廢與核銷以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煉焦、經濟及會計方面的專家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吳德龍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確認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除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18年度，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確定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在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佔有權益（如當董事、主要股東、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

本公司相當注重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並於2018年安排董事及監事出席了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及研討會。本公司邀請了廉政公署為董事舉行名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管治角色》的講座；香港董事學會亦為公司提供企業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內幕消息披露及針對最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諮詢文件對董事會及董事的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獲委任的董事及監事皆收到一份《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職責備忘錄》及聯交所於2018年7月發布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以了解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和義務。按照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體董事已遵守則下有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接受培訓。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不同的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是饒朝暉先生，而行政總裁是王明忠先生。

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章程第一百〇一條清晰列明董事會主席的職權。

行政總裁是董事會領導下的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性事項，原則上由行政總裁審批和決定，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或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應提交更高級別決策機構審批的除外。行政總裁的具體職責根據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的規定執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清晰列明行政總裁的職權。

本公司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三年。其中兩位非執行董事胡夏雨先生及王志明先生的任期自2016年7月起，非執行董事邱全山先生的任期自2018年10月起，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則自2017年9月起。

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建議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董事

吳德龍先生(主席)

陸克從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胡夏雨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成員)

劉煜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檢閱本公司2017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2018年末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檢閱本公司2018年度中期報告；
- 檢閱2018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
- 監察及檢閱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0.35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在2019年5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

將予派發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獲派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獲派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根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七個曆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值計算)。

H股股東的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15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及寄出，亦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刊載。

刊發年報

本公司2018年報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亦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19年3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